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原告 朱政佳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王湘閔律師

黃馨儀律師

被告 喬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天祥

上列當事人間，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訴之聲明第2、3、4項為請求自113年1月1日起至復職前一日止之工資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及職福會禮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

01 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  
02 故不併計聲明第2、3、4項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原告為民國00  
03 年0月00日生，於112年12月31日離職，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  
04 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約18年，故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超  
05 過5年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而原告主張每月  
06 薪資為73,116元，核定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4,386,960元（7  
07 3,116元 $\times$ 5 $\times$ 12），加計聲明第6項原告請求被告提撥勞工退  
08 休金24,000元，合計4,410,96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  
09 758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  
10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  
11 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4,919元。茲  
1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 
13 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14,91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  
14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 
16 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1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 
21 書記官 林政良